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88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0008813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88132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00088132_ATTACH3.doc、
376735100E_1100088132_ATTACH4.doc）

主旨：檢送「金門縣政府110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」申請規定暨
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請於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0月15
日止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政府110年9月24日府教國字第110008011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國教科獎學金承
辦人方先生，電話：082-325630分機62481。
- 三、檢附金門縣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
學校除外)

副本： 2021/09/27
18:14:35
電子公文
交換章